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六次审查会议

27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20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CCW/CONF.I/16, 第一部分，附件三，最后宣言，第八条)。
2. 《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继续经常召开审查会议。在这方面，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CCW/CONF.II/2, 第二部分，最后宣言，第八条)。
3.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 “[.....]回顾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第八条)。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如其最后宣言(CCW/CONF.IV/4/Add.1)中关于审查《公约》第八条的第 3 段所述，商定“应继续定期举行审查会议”。
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如其最后文件(CCW/CONF.V/10)第 50 段所述，回顾“在前四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继续定期举行这类会议”。
6.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 2020 年缔约方会议未能举行。2021 年 5 月 3 日，以默许程序通过了技术决定(CCW/2020/1)。决定第 3 (f)段规定，第六次审查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筹备



委员会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决定还指定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扬·黄大使担任第六次审查会议主席。

二. 第六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7. 第六次审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由 202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罗布特·加布里埃尔塞大使主持开幕。
9.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任命法国大使扬·黄担任第六次审查会议主席。
10. 会议通过了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技术决定(CCW/2020/1)建议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议程(CCW/CONF.VI/PC/3)。
11. 会议通过了第六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CCW/CONF.VI/PC/3)。
12. 会议确认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处长拉达·戴女士担任第六次审查会议秘书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Heegyun Jung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Juliana Helou van der Berg 女士和 Sophie Guillermin-Golet 女士在会议秘书处任职。
13.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工作计划(CCW/CONF.VI/2)。按照议事规则第 35 条, 会议决定两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编写并审议最后文件;
 - 第二主要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审议致命自主武器系统(LAWS)领域的新技术, 编写并审议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最后文件的规定。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 会议选举下列 10 个缔约方为副主席: 中国、格鲁吉亚、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巴拿马、秘鲁、波兰、西班牙和瑞典。会议还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 (a)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保加利亚大使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和墨西哥的阿隆索·马丁内斯先生。
 - (b)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菲律宾大使玛丽亚·特雷莎·梅斯特雷和白俄罗斯的亚历山大·佩塔列夫先生。
 - (c) 起草委员会: 法国大使扬·黄和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奥马尔先生。
 -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为瑞士的洛朗·马斯默让先生, 副主席为乌干达的埃马纽埃尔·卡扎胡拉准将, 成员包括罗马尼亚的弗洛里安·安托希先生、塞拉利昂的帕特里克·哈桑·莫莱·科罗马先生和联合王国的西蒙·克劳伯里先生。

15. 会议注意到，如 CCW/CONF.VI/WP.4 号文件所述，一个缔约方决定退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东欧集团，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由该缔约方构成的新区域集团，与其他区域集团一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做法运作。会议重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十分重要。会议注意到，该缔约方表示，这一退出并不构成先例，只涉及《公约》范围内的工作，对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外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或其在联合国内部作为东欧集团成员的资格没有任何影响。

三. 与会情况

16. 《公约》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7.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工作：埃及、尼日利亚。

18.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安哥拉、纳米比亚。

19. 欧洲联盟、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地雷行动司)、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20.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大赦国际、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第三十六条组织、德国和平协会、直面金融、人权观察、芬兰百人委员会、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弗兰德基督和平会、保护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类安全网络、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组织、瑞典和平与仲裁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和自联、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人工智能治理中心、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生命未来研究所、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人道与包容组织、德国国际和平事务研究所/自主武器规范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物理实验室、地雷咨询小组、挪威和平协会、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爱丁堡大学。

四. 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21. 在法国大使扬·黄的主持下，会议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22. 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VI/PC/3)。

23. 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祝辞，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塔季扬娜·瓦洛瓦娅女士宣读了祝辞。

24. 2021 年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介绍了专家组报告，供会议审议。2021 年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根据自己的职责，主动编写了一份主席总结，载于 CCW/GGE.1/2021/CRP.1 号文件附件三。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专家组主席的总结可对各代表团有所帮助，并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今后工作奠定有益的基础。

25.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本国名义并代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中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和观察员)、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欧洲联盟、联合国地雷行动司(代表联合国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生命未来研究所、人权观察社、红十字委员会、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

26. 第一主要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举行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报告。

27. 第二主要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和 17 日举行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报告。

2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和 16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主席、瑞士的洛朗·马斯默让先生向会议提交了报告。

29. 起草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

五. 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30.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CCW/CONF.VI/CC/1 号文件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31.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CCW/CONF.VI/MC.I/3 号和 CCW/CONF.VI/MC.II/3 号文件的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和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

32.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并经口头修正的《最后宣言》。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CONF.VI/7 号文件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政府专家组费用估计和载于 CCW/CONF.VI/8 号文件的 202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费用估计。根据作为财务措施通过五年期预算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CONF.VI/9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 2023-2025 年

预算，以及载于 CCW/CONF.VI/10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七次审查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估计费用。

33.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选举波兰大使兹比格涅夫·切赫担任 202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34.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 202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

35.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VI/CRP.3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CONF.VI/11 号文件印发。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2016 年第五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深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法文书，有助于预防和减轻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痛苦，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都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

强调决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目标是实现全球普遍遵守，并强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十分重要，

又强调全面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这包括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信息，就武器类型和用途制定适当的技术措施和法律规定，以及就违反规定行为采取各种预防、执行、调查、惩治措施，包括适当情况下采取法律措施，

认识到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国际合作与援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为支持缔约方努力解决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问题，男女均衡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至关重要，

承认《公约》发挥着关键作用，可监测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战争手段和方法方面及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持续出现的动态和新动态，以确保《公约》持续的相关性、完整性和适当性，

又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专门知识，

感谢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影响而做出的宝贵的人道努力，

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公约》框架下原第二号议定书和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定义的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和非杀伤人员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伤亡和对民用物体的损坏，

深为关切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问题和发展问题，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构成危险，阻碍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使社会生活难以恢复正常，同时为此重申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的可预见影响是在适用关于预防、区分和相称性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

深为关切滥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及其影响，世界各地的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尤其是通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全球影响，以及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强调需要解决这一问题，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

庄严宣告：

1. 承诺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充分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2. 承认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在武装冲突期间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缔约方有义务适用《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3. 希望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充分遵守并确保遵守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并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缔约方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这项修正。
4.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鼓励所有缔约方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5. 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
6.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所载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7.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履行其法律、技术和报告义务。
8. 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经常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发展和武器的使用。
9. 决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伤害，确保在使用地雷，包括《公约》框架下原第二号议定书和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定义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非杀伤人员地雷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在实际敌对行为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采取适当措施为冲突后的排雷行动提供便利。
10. 决心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结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应对武装冲突期间常规武器的使用，尤其是在平民聚居区的使用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对平民的影响。
11. 决心促请和支持尚未审查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为国际人道法或对其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的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
12. 继续承诺在可行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方的同意执行排雷任务的人道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3. 承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在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照料，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鼓励这些缔约方继续尽可能提供这类援助，并承认这些努力与其他与地雷行动有关的公约之下的受害者援助努力相辅相成。
14. 承认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上的重要贡献，包括让人们意识到简易爆炸装置在全世界造成的威胁。
15. 承诺继续在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框架内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承认需要在有关论坛、在适当级别并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强调需要与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各种现有举措和办法进行协调。
16. 承认赞助方案对于促进普遍加入和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对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赞助方案提供的行政支持表示赞赏。
17. 承认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结论和建议的价值，并对 2019 年缔约方会议认可政府专家组所确认的指导原则表示肯定。
18. 申明国际人道法仍完全适用于所有武器系统，包括完全适用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潜在发展和使用。
19. 认识到以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为基础的武器系统，如果具有造成过重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特性，或是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效果，或是无法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使用，则绝不能使用。
20. 坚信人类任何时候均必须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为使用武力的决定承担责任。
21. 承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在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处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提供了一个力求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考量之间取得平衡的适当框架。

22. 再次决心在考虑法律、军事和技术等层面并虑及伦理观的情况下，继续并加紧努力处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

23. 申明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法及相关伦理观，应继续作为指导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的指南。

二.

为了在下一个审议周期继续推进《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会议就以下行动达成一致：

普遍加入

2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和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员应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与非缔约方接触，协调它们的活动，除其他外，考虑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并根据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报告它们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鼓励缔约方在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之下报告它们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举措，考虑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议定书，并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26. 尚未加入 2001 年第一条修正案的缔约方应考虑加入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7. 执行支助股应在官员和缔约方推动普遍加入、收集关于尚未加入的国家的信息、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过程中，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

加强国家执行和履约

28. 缔约方重申坚定维护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

29. 呼吁缔约方提交履约报告。请《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主席负责鼓励提高履约报告提交率，并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之下报告履行这项任务的努力。

30. 缔约方应加强向武装部队和平民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

31. 缔约方应审议和交流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经验。

赞助方案

32.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向赞助方案捐款。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应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每年的活动和财务状况。

执行支助股

33. 执行支助股应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估计费用与前一年各种会议实际费用的对照。

34. 为了进一步促进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做法，请执行支助股定期提供缔约方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捐款的最新情况，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年度会提交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35. 缔约方会议主席应每年报告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36. 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宣告，决心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的所有资金义务，并探索可采取哪些措施，既减少这些会议的费用并提高其效率和资金稳定性，又不损及议事规则和会议质量，承诺设法及时处理缴款拖欠所引起的问题。

三.

审查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决定 1

37. 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根据 CCW/CONF.V/10 号文件所载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1 设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应遵循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继续进行，以加强本公约。

38.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应当在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审议各项提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专家组各项建议和结论为基础，考虑到本公约框架内现有议定书的实例以及有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相关规范和操作框架的其他备选办法，并吸收法律、军事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

39. 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法及相关伦理观，应继续作为指导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的指南。

40. 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41. 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和通过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应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目标，促进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广泛参与。

42. 专家组应于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10 天的会议。

43. 政府专家组主席将通过书面默许程序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

决定 2

44.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通过附件三所载综合财务措施，缔约方会议可在 2022-2026 年审查周期内予以审查。

决定 3

45.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决定 4

46. 按照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届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 2022 年依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惯例，以现场方式举行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下列活动：

- (一) 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会议，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 (二)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22 年 7 月 22 日；
- (三) 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的缔约方政府专家组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和 7 月 25 日至 29 日，并通过了会议估计费用(CCW/CONF.VI/7)；
- (四)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
- (五) 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六) 《公约》缔约方会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并通过了会议估计费用(CCW/CONF.VI/8)。

四.

审查

审查会议：

47.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并回顾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运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任何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48. 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并回顾这个基本原则：对《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保留必须分别与《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

49. 强调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50. 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各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鼓励更多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

第一条

51. 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52. 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一条修正案的缔约方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这项修正案。

第二条

53. 重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54. 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55. 注意到 125 个国家已经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56.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第五条

57. 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58. 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条

59. 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所附议定书，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60. 欢迎赞助方案所开展的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的工作。

61. 又欢迎执行支助股持续开展的制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宣传材料、维护和更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的工作。

第七条

62. 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63. 关于履约，审查会议欢迎就加强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行动达成的一致。

第八条

64. 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65. 欢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66. 回顾在前五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继续定期举行这类会议。

第九条

67. 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

68. 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69. 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70.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71.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72.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73. 会议重申缔约方承诺按照本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各国得到充分、有效的履行。

74. 会议欢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努力，减少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作用，并确保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专门设计的或属于此类性质的武器永远不被使用。

75. 会议欢迎 2008 年举行的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的决定，该决定旨在重振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之下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该议定书的执行。

7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每年举行会议，开展活动，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审议缔约方根据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保护平民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77.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年度报告义务，呼吁各缔约方及时、一贯、完整地履行这些义务。

7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围绕简易爆炸装置继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使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有机会积极地处理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执行有关的问题。缔约方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侧重就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道伤害的规模交流经验，并考虑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杜绝和防止非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减轻这类装置的滥杀滥伤作用：

(a) 汇编针对转用或非法使用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问题的现有技术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

(b) 就减轻简易爆炸装置所致威胁和对平民影响方面的技术发展交流信息；就风险意识/公共教育活动交流信息；

(c) 就简易爆炸装置事件交流信息，探索自动化信息交流途径，例如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等；

(d) 使所有缔约方了解其他论坛所有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动态，以实现行动统一；

(e) 商定开展并随后更新一次性的自愿问卷调查，以期加强信息交流、国际合作和援助，并通过设立国家联络点网络等方式，增强缔约方缓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国家能力。

79. 会议认识到，为支持专家组努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男女均衡参与专家组工作十分重要。

80. 会议欢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年度会议通过的经更新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

81.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每年都对各种不同的报告格式进行分析，以提高报告和提交的各种表格所含信息的质量。

82. 会议还注意到 2010 年举行的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作出的统一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的决定。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便专家组审议。

83. 会议注意到，缔约方第二十一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探讨是否有可能讨论在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执行议定书的良好做法，特别是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做法。会议还注意到，对于是否需要在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框架内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各代表团仍持有不同看法。

84.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举行了二十二次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就有关该议定书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因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届年度会议没有召开。

85. 会议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推迟的期限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86.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责为救助武装冲突受害者开展宝贵工作并维护国际人道法；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作的宝贵工作；还感谢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87. 会议建议，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今后的年度会议紧接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88.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89. 注意到多个缔约方对关于针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的报告表示关切，谴责任何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使用燃烧武器的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不符合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包括适用的第三号议定书的规定的使用燃烧武器的行为。

90.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第三号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91.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对没有经证实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情况感到欣慰。还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在使用激光系统时需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92.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93. 会议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有悖于人道的影响作出的努力。

94. 会议表示赞赏的是，自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5 个缔约方加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达到 96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9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促进和执行第 3 条和第 4 条方面有所进展，努力提高了对受影响国合作与援助需要的认识；推动了第 8 条第 2 款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并采用了关于受害者援助的报告模板；讨论了清除和技术援助问题，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方法；讨论了安全储存弹药和弹药储存区管理问题；以及 2021 年有 47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

96. 会议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通过专家会议审议等方式，鼓励提高国家报告的提交率；深入审议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将合作与援助和受害者援助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97. 会议肯定了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采取的合作方针，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包括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已经举行了九次会议。缔约方每年应确定由协调员主持的专家会议的重点。

98. 会议还确认，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举行了十四次缔约方会议，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因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年度会议没有召开。

9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一名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作出这一决定也是考虑到需要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论坛联络，以确保受害者援助工作的互补性。

100.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相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危险性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物方面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工作。

101. 会议建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今后的会议紧接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举行。

附件一

第六次审查会议议程(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 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提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1. 一般性意见交换。
12.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3.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14.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和其他提案。
15.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财务问题以及缔约方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16. 其他事项。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20.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21. 会议闭幕。

附件二

202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

(2021 年《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查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6. 一般性意见交换。
7. 审议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8.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9. 与执行支助股相关的问题。
10. 新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关的问题。
11.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2.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13.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16. 会议闭幕。

附件三

综合财务措施

一. 前言

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综合财务措施提供总体政策框架。文件本身构成《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财务措施的基础，缔约方可根据需要加以参考。

这些措施综合了《公约》以往通过的许多规则，并提出符合实践发展的语言。本文件取代以往议定的规则。

本综合财务措施将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事规则一并解读，但无意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本文件也符合《联合国财务细则》。

二. 第一编：总则

第 1.01 条—适用性

本财务措施涉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这些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以及执行支助股与这些会议有关的资金事项。

第 1.02 条—术语

为便于对本综合财务措施达成一致理解，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年度通过预算：缔约方为下一供资年度通过的依据现有资料计算的《公约》计划费用近似值。

欠款：《公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国在供资年度结束前，即 12 月 31 日前，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

预算周期：《公约》提出预算所需要的阶段。

贷项：分摊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FRMS：财政资源管理处。

资金到位负债：已结清账户现金余额中的可用贷项，计算方法是用分摊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减去尚未缴纳有关年度摊款的缔约方的应付欠款。

供资年度：供资期限为 12 个月，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SU：执行支助股。

五年期临时预算：两次审查会议之间的五年期估计预算。

无准备金负债：已结清账户现金余额中的不可用贷项，相当于尚未缴纳有关年度摊款的缔约方的应付欠款。

UNODA：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UNOG：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WCF: 周转基金在财务年度提供流动资金，以确保执行支助股对《公约》的支持保持稳定。

第 1.03 条—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综合财务措施的行政管理权

第 1.03.1 条—缔约方

缔约方负责监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财务状况。缔约方将依照本综合财务措施就财务事项中应执行的规定做出决定。

第 1.03.2 条—非《公约》缔约国

非《公约》缔约国在本综合财务措施的决策过程中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03.3 条—执行支助股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正在进行和不断发展的《公约》执行工作。可向该股咨询财务建议。

执行支助股将向《公约》缔约方有关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年度会议报告《公约》的财务状况。

三. 第二编：预算

第 2.01 条—预算结构

为了管理《公约》的预算，缔约方将请秘书处提交两套估计预算供其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在审查会议年度，缔约方将请执行支助股提交一套五年期临时预算供审议通过，将根据第 3.02.01 条和第 3.02.2 条按年度为预算开具缴款通知单，涵盖期为审查会议之后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年；
- 在审查会议之后的五个供资年度，如果缔约方希望在缔约方会议上修改五年期临时预算的年度份额，缔约方将请秘书处提交一套一年期估计预算供审议通过，涵盖期为下一个供资年度。

第 2.02 条—五年期临时预算的计算

五年期估计预算的预测费用依据预计的未来五年工作量需要，使用当期标准费率计算，并根据预计年度通货膨胀率调整。

第 2.03 条—拟议预算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第 2.03.1 条—列入预算的现金流

筹备和举行缔约方会议或缔约方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将包括：

- 秘书处活动费用，认识到这些活动将由执行支助股依照附录所述缔约方 2009 年会议就此做出的决定予以执行。
- 下列费用：文件，包括笔译；会期口译；任何简要记录；会议设备和用品；信息技术和财务支持；其他相关服务。

- 与执行支助股薪酬相关的费用。
- 预算还将包括《公约》根据前三年平均收款率预测的收入。

第 2.03.2 条—预算的格式

缔约方将请执行支助股提交以表格形式编制的五年期拟议预算，并附有图表、附件、解释性说明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第 2.03.3 条—五年期预算未获通过的情况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审查会议的最后一天还未获通过，则默认暂时沿用上一个五年期临时预算，并尽快经缔约方批准使之成为正式预算。

第 2.03.4 条—年度预算未获通过的情况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缔约方会议的最后一天还未获通过，则默认暂时沿用上一年度估计预算，并尽快经缔约方批准使之成为正式预算。

四. 第三编：分摊会费

第 3.01 条—分摊会费

缔约方有义务承担预期应当参加的所有会议的费用及其所加入文书的执行支助股的费用。每一缔约方须按年度支付该年度核定预算的一部分。这一初步分摊额按照适用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按比例调整以考虑到《公约》与联合国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并假定将没有其他国家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非缔约方国家有义务为所出席的会议缴款。它们将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所出席会议的费用。结清账户时，将向它们发送回溯缴款通知单。

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费用分摊额，将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并作出调整，以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与非缔约方与会国加上缔约方的总数之间的差异。

第 3.02 条—收款

第 3.02.1 条—五年期临时预算缴款通知单的开具

每次审查会议均将通过五年期临时预算。会后各年度结清账户时将发送与五年期预算的年度份额相对应的缴款通知单。缴款通知单必须包括预期到期日，即缴款通知单所涉年份的 2 月 1 日。

五年期临时预算缴款通知单开具后，如果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有所订正，将在开具年度预算缴款通知单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 3.02.2 条—年度通过预算缴款通知单的开具

如果年度通过预算少于已开具缴款通知单的五年期临时预算的年度份额，则不开具修正缴款通知单。差额将计入缔约方的贷项。

如果年度通过预算超过开具缴款通知单的五年期预算的年度份额，执行支助股将向缔约方发送第二套缴款通知单，数额相当于该年度应付差额。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支助股将在年度预算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缔约方发送与该年度应付差额对应的缴款通知单。

第 3.02.3 条—缴款通知单的内容

缴款通知单将注明按照已通过的预算应缴纳的全部摊款以及历年拖欠的应缴数额(如果有)。缴款通知单的内容将包括：

- 缔约方按照五年期预算的年度预算应缴纳的摊款数额；
- 结清账户时计算的已缴纳分摊会费的缔约方的资金到位负债，或缔约方拖欠的分摊会费，或非缔约方国家的应缴款项；
-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国家历年拖欠的应缴数额(如果有)，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国家历年的任何贷项(多付的款额)(如果有)，以便缔约方可以选择在付款之前扣除这些数额。

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将努力简化开具缴款通知单的程序，任何拟议会议的资金必须在会期的 90 天之前到位，在这方面，强调决心在收到联合国的摊款缴款通知单后立即支付分摊的估计费用。

第 3.03 条—避免无准备金负债

为了避免累积无准备金负债，年度支出将限制在适用于当年预算的前三年平均年终收款率之内，除非当年实际收到的现金高于此数。

第 3.04 条—结清账户

在每个供资年度结束后，缔约方将请联合国在所有支出入账和债务结清后尽快结清账户，最迟不晚于这些账户使用年度下一年的 9 月 1 日：

- 已结清账户现金结余中的可用贷项将返还在财务周期结束前已缴纳摊款的每个缔约方，并体现在下一年度的缴款通知单中。
- 已结清账户现金结余中因存在摊款欠缴情况而不可用的贷项，将予以标注，如果缴清这些欠款，余额将返还给缔约方，每 5 年即在每个预算周期结束时结算一次。缔约方将收到各自缴纳分摊会费当年的抵免额。
- 如果联合国分摊比例表发生变化，贷项的计算将依据最初确定分摊额时使用的联合国分摊比率。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相关年度财务账户结账之前要求收回余额。

通过本综合财务措施后，自上次结账以来仍未结清的账户将被关闭。一旦所有支出入账并结清债务，账户将立即关闭，最迟不得晚于通过本综合财务措施的供资年度之后的 9 月 1 日。

第 3.05 条—欠款

第 3.05.1 条—列为拖欠的时限

任何《公约》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如果未能在供资年度结束前，即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其分摊会费，将被视为拖欠该年度的摊款。

第 3.05.2 条—发生拖欠后的责任

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宣布，决心确保充分履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的所有财务义务。

拖欠款项的缔约方将努力尽早缴纳欠款。

拖欠的未缴摊款仍将是该年度相关缔约方缴款通知单所列的初步分摊额。缔约方将收到各自缴纳分摊会费当年的抵免额。

第 3.05.3 条—措施

鼓励任何缔约方，如无力缴纳摊款，而且欠款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全年应缴摊款的数额，应向执行支助股寻求支持找到解决方案，并相应通知主席和缔约方。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写的《公约》缴款状况月报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主席和执行支助股将在组织会议期间提请注意这些报告。《公约》网站将专门设立网页，分别列出拖欠会费的缔约方和应缴欠款数额。

五. 第四编：在缴款低于业务预算时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业务连续性的措施

第 4.01 条—《公约》可行性受到威胁时的程序

如果任何财务期的支出有可能超过前五年的平均年终收款率或现有实际现金余额(以较高者为准)，主席与缔约方磋商并经其核准后，将考虑采取措施，在承担超支事项前降低费用，此种额外支出也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存量。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前提下，这一决定应至少在举行会议三个月之前作出。

如果即将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的主席认为会议将作出的一项决定会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主席将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并在会议作出任何决定前及时提交会议。

第 4.02 条—削减服务的例外情况

如果某次会议将要按照商定的业务预算在预定日期举行，则需要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 90 天之前，将与该会议业务预算等量的资金存入账户。

如果与会议业务预算等量的资金没有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 90 天之前存入账户，主席可在与缔约方协商并经其核准后，考虑在不影响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作为例外，采取措施将会议费用降低到商定的业务预算之下，如减少分配给会议的时间或举行非正式会议，以避免会议推迟或取消。

第 4.03 条—应急准备金

五年期临时预算估计费用中包含 5%的应急准备金，有助于确保加强财务可预测性和流动性，以利于会议的规划和举行。

应急准备金将用于支付超出估计费用的会议实际费用，或支付经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或通过默许程序)核准的额外计划外开支。

第 4.04 条—为流动性目的使用上一年度的现金

日历年年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账户中未使用的资金可用于为下一日历年 7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授权活动供资，条件是有合理保证认为缔约方将在上一年度账户结清之前支付这些活动的开支，结余资金将应缔约方的要求返还。

第 4.05 条—周转基金

周转基金在财务年度内提供流动资金，以确保执行支助股对《公约》的支持保持稳定。周转基金将依照以下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

- (a) 向周转基金捐款为完全自愿；
- (b) 只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可向周转基金捐款；
- (c) 周转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 (d) 对周转基金的自愿捐款不可撤销，也就是说，在周转基金终止之前，捐赠者不能撤回捐款；
- (e) 周转基金持有的资金所得任何利息应计入周转基金，并在周转基金终止时转移给捐赠者；
- (f) 出于规划目的，周转基金的最低目标为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一年估计费用的 100%；
- (g)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周转基金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摊款；
- (h) 周转基金的目的是在日历年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流动资金。在收到合理预期的捐款之前，周转基金仅用作短期融资来源；
- (i) 周转基金仅可用于提取资金，作为短期流动资金，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合同供资。一个日历年期间从周转基金提取的款项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合理预期的捐款金额，该数额由前三年的年终平均收款率确定；
- (j) 一经收到摊款，应立即利用已付摊款额填补从周转基金中支取的资金；
- (k) 联合国秘书处将根据本职权范围管理周转基金，并将在每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
- (l) 如果缔约方决定终止周转基金，其中的资金将连同应计利息一起退还给捐款的缔约方，或按照其指示用于其他用途。

六. 第五编：审计和透明度

第 5.01 条—确保透明度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写的《公约》缴款状况月报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主席将在组织会议期间提请注意这些报告。

所有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均将列入关于《公约》财务状况的项目，其中将介绍缴款状况和财务前景。

第 5.02 条—审计

联合国通过一个账户管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资金，该账户目前接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外部审计。如果这些年度审计之后发布了适用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调查结果或建议，此类信息将被列入裁军事务厅定期向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联合国的活动，包括裁军事务厅的活动，也要接受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五条(e)项开展的独立内部审计。缔约方将要求裁军事务厅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财务细则》实施后 5 年内，向联合国内部监督办公室(监督厅)提议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一次审计，然后每五年在审查会议年份进行一次审计。

根据监督厅的任务和业务独立性，开展此种审计的决定仍然属于监督厅的权力范围。缔约方可以索取监督厅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也可以通过监督厅网站查阅报告。

附录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09 年会议(CCW/MSP/2009/5)

《公约》执行支助股将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运作并将担负下列任务：

(a) 为《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准备文件；

(b) 便利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并根据请求便利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c) 为缔约方提交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信息和向缔约方提供此种信息充当联络单位；根据缔约方年度会议的指令，开发并维护《公约》网站以及《公约》数据库；

(d) 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支助，并协助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以及《公约》履约机制履行其职责；

(e)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支持缔约方执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以及《公约》赞助方案；

(f) 执行《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附件四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CONF.VI/1	临时议程
CCW/CONF.VI/2	第六次审查会议临时工作计划
CCW/CONF.VI/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CONF.VI/4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I/5	执行支助股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I/6	缴款状况。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I/7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22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VI/8	202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费用估计
CCW/CONF.VI/9	2023-2025 年预算
CCW/CONF.VI/10	2026 年预算
CCW/CONF.VI/11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CCW/CONF.VI/SR.10	全体会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公开)
CCW/CONF.VI/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I/MC.I/1	第六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第六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I/MC.I/2	第六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第六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I/MC.I/3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I/MC.I/L.1	最后宣言草案
CCW/CONF.VI/MC.I/L.2	最后宣言草案
CCW/CONF.VI/MC.I/L.3	最后宣言草案
CCW/CONF.VI/MC.II/1	第六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第六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I/MC.II/2	第六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第六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CCW/CONF.VI/MC.II/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I/INF.1 (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CONF.VI/WP.1 (只有英文本)	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CCW/CONF.VI/WP.2 (只有英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规范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立场文件。中国提交
CCW/CONF.VI/WP.3 (只有英文本)	将伦理关切转化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规范和操作框架。教廷提交
CCW/CONF.VI/WP.4 (只有英文本)	俄罗斯联邦关于退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东欧集团的决定。俄罗斯联邦提交
